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金豪智慧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豪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聲請人記載金豪照明有限公司是否正確？並提出相符之印文(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聲請人已變更公司名稱，應以現存公司行使法律上權利。)

二、請確認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人「金豪照明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正確？如有錯誤，請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(包括印文)，並提出更正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